

船舱发生倾斜移位致14.8吨货物严重受损

青岛海事法院判决承运人承担有限赔偿责任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境外买方出售的机械设备在运输途中严重受损,其作为提单权利人受让人起诉承运人丹尼斯航运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青岛海事法院精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责任限制条款,判决承运人承担有限赔偿责任,有效平衡了双方权益。判决获当事人自动履行,彰显了中国海事司法对“一带一路”贸易的保障作用。

【案情简介】

2022年6月,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公司)向境外买方派特克斯造纸公司销售177件再生纸机械设备。2022年8月3日,丹尼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尼斯航运公司)作为承运人签发了EUBISK03号提单,载明京源公司系托运

人,派特克斯造纸公司为通知方和收货人。2022年9月2日,船舶抵达目的港土耳其伊斯肯德伦港,在卸货过程中发现该货物严重受损。收货人收货后向京源公司出具了权益转让书,将提单项下包括索赔权在内的权利转让给京源公司。京源公司认为,丹尼斯航运公司作为货物承运人,日照锦安船务有限公司作为丹尼斯航运公司的代理人,依法应对该货物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故提起本案诉讼,请求丹尼斯航运公司与锦安公司共同赔偿货物损失407300美元及相应利息。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丹尼斯航运公司注册地位于马耳他共和国,本案具有涉外因素,各方当事人均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本案实体争议。

涉案提单已经流转至收货人,收货人提货后向京源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京源公司有权作为提单权利人向承运人提起货物损害赔偿诉讼。加盖承运船舶船章的收货单已确认货物交付承运人时状

况完好。根据船长海事声明与收货人委托的检验人出具的检验报告均可认定,海运期间货物在船舱内发生了倾斜移位并受到损害。丹尼斯航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免责情形。该货物在运输期间发生位移、损坏,应当归因于其管货不当,依照《海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丹尼斯航运公司应就责任期间内的货物损坏承担赔偿责任。日照锦安船务有限公司仅系签单代理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检验报告可以认定货物发生全损,货物实际价值为407300美元。依照《海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计算的该货物损失赔偿额高于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赔偿限额,故应以后者认定赔偿数额。该货物毛重14800公斤,依照《海商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按照本判决作出之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特别提款权兑换人民币比率1:9.5191,计算赔偿数额为人民币281765.36元。

综上,青岛海事法院判决丹尼斯航运公司向京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281765.36元及相应利息。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丹尼斯航运公司注册地位于马耳他共和国,该货物运输目的地位于土耳其共和国,均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一起典型的涉“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本案准确适用了我国海商法规定的限制承运人赔偿责任条款,为同类纠纷提供了明确的责任划分参考,一方面保护了承运人在货损纠纷中免受高额赔偿责任的困扰,确保了航运业的稳健发展;另一方面促使承运人更加谨慎地履行合同义务,降低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同时,也为托运人提供了明确的赔偿预期,有助于维护国际贸易的公平与秩序,体现了海事司法平等保护中外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宗旨。本案通过明晰相关裁判规则,合理判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促进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之间的贸易发展,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一审判决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全部履行完毕,体现了国际商事主体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任和尊重。

市南法院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夏煜桐 赵飞燕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云南路法庭法官助理李星走进青岛八大峡小学,为该校五年级5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你们知道什么是民法典吗?”“民法典是怎么守护我们的权益的?”课堂上,李星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与认知能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并详细阐释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基本概念,帮助学生们了解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随后,李星采取“民法典+案例”的教学方式,将抽象、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生活的维权指南,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压岁钱归属、宠物伤人及高空抛物等典型案例的侵权责任与防范措施,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观念,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们表示,此次活动不仅学到了丰富实用的法律知识,更深刻认识到民法典与自身成长的紧密联系,今后将更加自觉地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做一名遵纪守法的新时代好少年。



云南路法庭法官助理李星为学生们解读民法典。

萌娃“打卡”胶州法院 开启“沉浸式”法治之旅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自然小象森林幼儿园的小朋友走进胶州市人民法院,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之旅。

活动中,法警带着防暴盾牌、警用钢叉、警棍等装备出现时,小朋友被其深深吸引,不时发出惊叹声,小脸上写满了崇拜,并用小手触摸警棍、盾牌。“小朋友们,请回答一下动画片里谁做对了,谁做错了呀?”为了让小朋友理解法律知识,胶州法院立案庭法官通过播放法治动画视频、讲述有趣的小故事和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小朋友普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简单法律知识,引导小朋友做知法、守法的小公民,小朋友纷纷举起小手参与互动,踊跃回答问题,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期间,胶州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向小朋友介绍了刑事审判庭的布局、羁押椅的使用等,并向小朋友讲述了法袍的设计理念、法槌的使用等小知识,随后邀请小朋友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沉浸式体验当“小法官”的感觉。坐上审判席的小朋友,表情严肃,举起法槌,当起了“小法官”。一名幼儿园的老师表示,这是一份珍贵的儿童节礼物,在孩子们心里种下了法治精神的“种子”。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精准对接学校、家庭、社会需求,以更多生动有趣的形式,让少年儿童在寓教于乐中感受法律的威严与温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小朋友们纷纷举手回答法律问题。

城阳法院举办“法眼观商”庭审观摩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为落实“一商会一法官”工作机制,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联合城阳区工商联举办“法眼观商”庭审观摩暨民营经济促进法宣讲活动,邀请城阳区14家商会走进法院,通过零距离参观、“沉浸式”庭审观摩、定制化法治宣讲、互动式法商对话等创新形式,精准对接商会企业法律需求,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沉浸式”体验司法公正

当天,14家商会代表旁听由城阳法院民一庭法官吴杨波主审的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庭审中,法官围绕争议焦点抽丝剥茧、精准发问,原告、被告双方举证质证、激烈交锋,商会代表全程凝神倾听,直观感受民事审判的严谨性和专业性。庭审结束后,法官开展“以案说法”,深入解析表见代理等

法律难点,并现场解答商会代表提出的问题。

庭审观摩结束后,双方开展座谈交流。城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姜国华向商会代表介绍深化提升“一商会一法官”工作机制十大举措及实施方案,并列举前期实践成果:结合今年4月城阳法院开展“企业服务月”活动5次,针对合同类、公司类、劳动争议类纠纷等相关问题,走进3家商会开展座谈交流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城阳法院民二庭副院长纪展尚则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进行专题解读,重点阐释融资支持、市场准入等核心条款,着重说明法律的突破亮点,同时向企业提出了实用建议。

共议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会上,商会代表就企业经营情况、发展方向做简要概述,提出在此背景下对法院司法服务的热切

期盼,并希望“一商会一法官”工作机制能更多回应现实需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同时,商会代表针对经营实际提出法律问题,法官逐一进行解答,并就企业法律需求开展深入交流探讨。

城阳区工商联党组书记王超在详细了解“一站式”诉讼服务流程、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及便民利企诉讼服务举措后表示,“一商会一法官”机制落地有成效,将人民法院以人民为先的定位体现得淋漓尽致,各商会要依托“一商会一法官”平台,主动对接司法资源,发挥纠纷前端化解作用。

城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政表示,一是以排忧解难为导向,要梳理商会代表提出的各项问题和诉求,并做好后续跟进解决工作;二是以定分止争为目标,法律是企业的护身符,要通过法院工作助力企业稳步发展;三是以实效为要求,要对标具体案件,落实“接地气、有温度”的工作要求,体现“如我在诉”的理念,让企业感受到司法的善意与智慧。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92 期

市北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将社区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四方街道嘉善路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右图)。

当天,市北消防大队宣传人员向社区、物业工作人员和居民普及了社区常见的火灾隐患、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初期火灾处置措施、火灾逃生自救要领、家庭火灾隐患排查注意事项等消防安全知识,并对灭火器的使用方法进行讲解,按照“提、拔、握、压”的使用步骤对社区居民进行培训,使社区居民“沉浸式”掌握灭火技能,进一步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并提高了他们的自救自救能力。

下一步,市北消防大队将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开展社区消防宣传工作,全面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营造“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人人学习消防”的良好氛围。(通讯员 石欣玉)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89 期

黄岛消防大队举办“队站开放日”活动

5月28日,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中心小学师生走进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泊里消防救援站,“零距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右图)。

活动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带领师生们参观了消防站正规化建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消防车的功能用途以及车上各种器材装备的名称和使用方法,并详细讲解了校园及家庭常见火灾的扑救方法、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等消防安全知识,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传播效果。

下一步,黄岛消防大队将持续开展“队站开放日”活动,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全力营造“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人人学习消防”的良好氛围。(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